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失竊事件通報要點

99.10.2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11.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0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降低校園失竊率，減少財物損失，維護校園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應做好各項防竊措施，執行所管空間之安全管理事項；閉館後，各樓館採刷卡進出，刷卡人應負門禁安全之責。
- 三、各單位發現遭竊情事時，除保持現場外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勤務管制中心。
- 四、勤務中心獲報後將儘速派員至現場了解，並視情況通報管區派出所處理。
- 五、為配合警方辦案需求，必要時得調閱勤務中心或該單位之監視器錄影紀錄，以利破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